



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《2024 作 》
((2023) 2) 《 于做 2024
作 》((2024) 1)
件 , 《 2024
作 》, 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、 优 、
。
- (二) 、 、 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- (一) 作 ,
、 、 作。
- (二) ,
。
- (三) , 作。

三、工作监管

- (一) 作 ,
作 。

(二) ， “一” 、
” 作 。

(三) ， 。

四、复试组织

(一)

专业代	习		人
0304		01	10
		02 主义 与	5
		03 中	8
		04 会	5

： 为 ， 以 下 为 。

(二) 例

下 与 人 之
为 1:3, 例不 , 。

(三)

一 《2024
》 B
。享 上
交 、 , 且 “享
” 。

()

2024

,
专业 一 。

(五)

1. 主

(1)

① 、 信 。

② 习 、 会 (作、 、
) 作 。

③ 事业 、 任 、 ()、 作
健 。

④ 人 、 举 、 仪 。

(2) 专业

① ,
、 , 了

以 专业 。

② 专业 。

③ 。

2.

(1) : 主、
、 健、 作 习、 、 、
信 。 为 、 不 两个、
不 不 。

(2) 专业 : 专业 2024
专业、 为 150
、 100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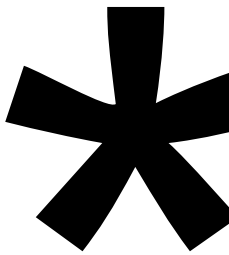
(3) : 主 会、
、 、 、 100 。

(4) : 主 专业、 专业
、 、 与
、 100 。

(5) : 2 专业
主、 为 2024 专业
。 为 3、 100、 60
以上、 不 不 。

	时 间	内 容	地 点
3	28 14:30—17:30	(100)	修 (5B1202)
3	29 8:00—11:30		修 (5B1205)
3	29 8:30—12:30		修 (5B1212)
3	29 9:00—13:00		修 (5B1202)
3	29 14:30—17:00	专业 (150)	修 (5B106)
3	30 8:30—11:30		修 (5B1205)

，
。 与一 。
中， 件(份 、)。
中 ，



》； 业 交 《

》、 ；

4. 以 (“享 ”)

(), 供三

。 供 人 位 《 书》

件一 三份, 从 “ 下 ” 下

；

5. 供 《2024 》,

从 “ 下 ” 下 。

()

100 /人/ ,

交 。

(九)

上 “ ” , 3 28

交 ,

。 中 : “ ”、“三 一

”、“ 义 位 ”、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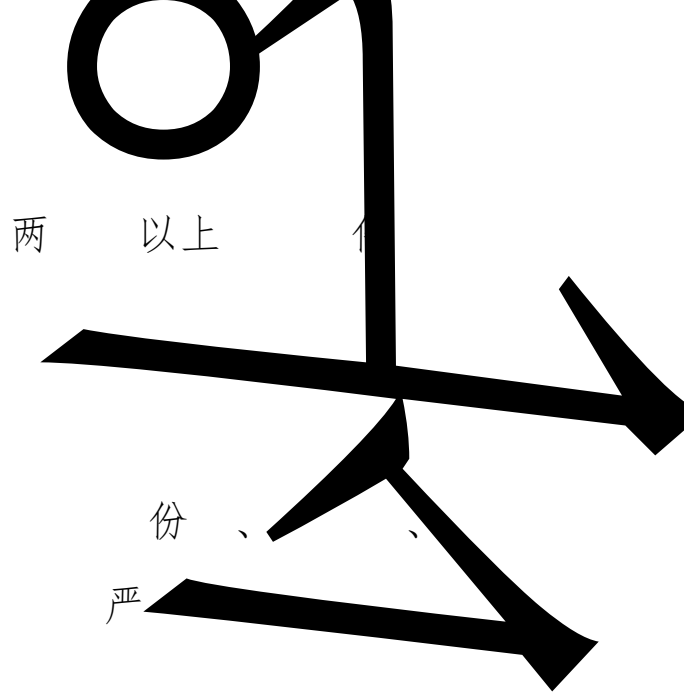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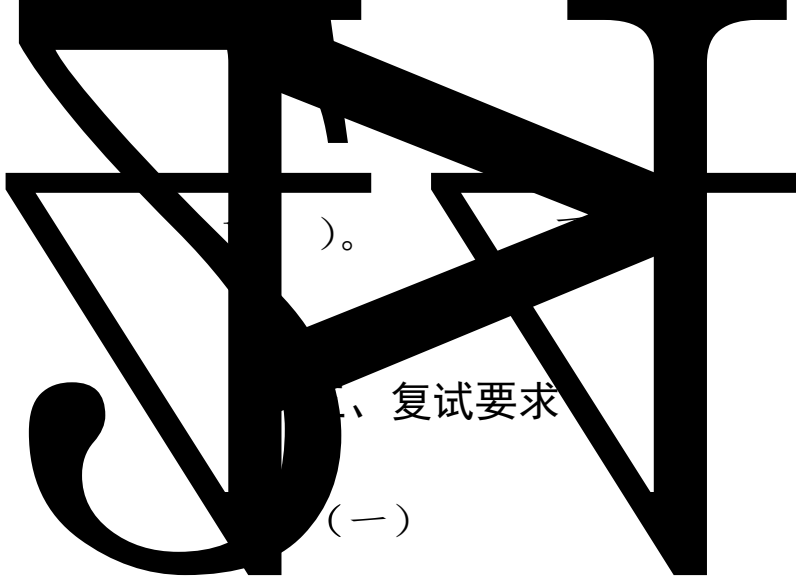
”、“ 业 任 ” 、

业 伍 义

, 三 , 享

10 (“ 业 任 ”

、 人 专业



。)

两 以上

、复试要求

(一)

份、

位书、

严

不 ，不予 。

(二)依 《2024

作 》

件， 作 为 ， 严 予

。

(三) 求

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一 ，
“ 、 优 、 ” ， 从
专业 一 中 优 ，
， 从 中 优 ，
， 为 。

(二) 专业 ，
专业 (一) ，
， 从 低依 。一
上为 ，
。

(三) 下 之一 一 ， 不予 ：

1. 体 不 ；
2. 不 ；
3. 中 任何一 不 ；
4. 中任一 (、
专业 、 、) 不 (专
业 、 、 低于 60 为不
) ；

5. 作假为。

八、调剂（具体调剂相关规程见调剂公告）

（一）件

1. 2024 中
专业 件。
2. 一 专业 二

（二）

1. “
- ” ， 。
2. 一 专业与 专业 。
3. 专业不 一 专业 专业。

（三）

1. 一 ，
， 、 、 一 专
业 、 、 。
2. “ ”（下
）
3. 不低于 12 个 ，
。 24 会
， 他 。
- ， 书 ， 交 件

。 4. 信，下，件，一，中。 5. ，，专业与专业一。

九、体检

二 以上 体，体 主：、（CT） 一，体 作 1 份 pdf 件， 交 体 不、信不、假 任。（：

48236746@qq.com)

十、信访咨询渠道

1. 信。 中 信。

2. 作 。 作
作 ， 作 专人
， 。
3. 。 书
， 做 ，
。 、 作人 ，
保 、 。 仍 ，
上 。 : :
18672064299、 : 18107187790。
4. 与 亲 作人 主
。
5. () : 0718-8439567,
: 0718-8437422。
6. 他 事 。
- : 18672064299
义: 13217283481
: 18671576665。

与 会

2024 3 26